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0267

检验检测报告

No : WPFS252923



产品名称: 蛋黄枣蓉月饼

生产企业: 苏州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

销售企业: ——

委托单位: 苏州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类别: 委托检验

苏州市产品质量检验院有限公司

苏州市产品质量检验院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No:WPFS252923

第 1 页 共 5 页

产品名称	蛋黄枣蓉月饼		规格型号	——	
生产日期/批号	2025. 7. 20/——		注册商标	稻香村	
委托单位名称/地址		苏州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/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唯文路19号			
生产单位名称/地址/联系电话/邮编		苏州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/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唯文路19号/15295642329/215000			
销售单位名称/地址/联系电话/邮编		——			
检验检测类别	委托检验	任务来源/委托书号	——/——	抽查批次号	——
样品数量	1500克	抽样基数/批量（产品进货/库存数）	——	抽样日期	——
样品等级	——	抽样人员	——	检查封样人员	——
样品到达日期	2025-8-5	样品接收状态	符合检验要求	备样量及封存地点	——/——
检验检测日期	2025-8-6~2025-8-18		检验检测地点	漕湖街道协兴街6号	
检验检测依据	GB 5009. 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》、GB/T 23780-2009《糕点质量检验方法》、GB 5009. 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》、GB 5009. 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》、GB 5009. 227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》、GB 5009. 22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》、GB 4789. 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》、GB 4789. 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》、GB 4789. 1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》、GB 4789. 4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》、GB 4789. 10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》、JJF 1070-2023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、GB 5009. 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、GB 5009. 12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、GB 5009. 18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铝的测定》、GB 5009. 120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丙酸钠、丙酸钙的测定》、GB 5009. 286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纳他霉素的测定》、GB 5009. 298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氯蔗糖(蔗糖素)的测定》、NY/T 1723-2009《食品中富马酸二甲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》、GB 5009. 35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》、GB/T 19681-2005《食品中苏丹红染料的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》				
判定依据	GB/T 19855-2023 《月饼质量通则》 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 食品整治办〔2009〕5 号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（第二批）》的通知 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 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				
检验检测结论	样品经检验，所检项目（*项目除外）符合GB/T 19855-2023 、GB 7099-2015标准和食品整治办〔2009〕5 号通知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通知 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 2025-8-20				
备注	产品涉及规格：30g、35g 检验检测专用章 (1)				

批准：姚永青

姚永青

审核：代菲

代菲

主检：查秀芳

查秀芳

检验检测结果

No:WPFS252923

第 2 页 共 5 页

序号	检验检测项目	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检测结果	单项评价
1	感官要求	形态	——	外形饱满，轮廓分明，花纹清晰，不摊塌、无跑糖及露馅现象	外形饱满，轮廓分明，花纹清晰，不摊塌、无跑糖及露馅现象	合格
		色泽	——	具有该品种应有色泽	具有该品种应有色泽	合格
		组织	——	饼皮厚薄均匀，皮馅无脱壳现象，馅料无夹生；果仁月饼果仁颗粒大小适宜；蛋黄月饼馅料应完全包裹蛋黄；流心月饼馅料具有一定的流动性	饼皮厚薄均匀，皮馅无脱壳现象，馅料无夹生；果仁月饼果仁颗粒大小适宜；蛋黄月饼馅料应完全包裹蛋黄；流心月饼馅料具有一定的流动性	合格
		滋味与口感	——	饼皮绵软，具有该品种应有的风味，无异味	饼皮绵软，具有该品种应有的风味，无异味	合格
		杂质	——	正常视力无可见异物	正常视力无可见异物	合格
2	净含量		g	50 _{-4.5}	59.3, 59.3, 59.2	合格
3	馅料含量		g/100g	≥65	69.1	合格
4	蛋白质		g/100g	——	5.62	——
5	脂肪		g/100g	≤30	14.3	合格
6	水分		g/100g	≤23	10.6	合格
7	总糖(以葡萄糖计)		g/100g	≤50	31	合格
8	酸价(以脂肪计)		mg/g	≤5	1.2	合格

检验检测结果

No:WPFS252923

第 3 页 共 5 页

序号	检验检测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检测结果	单项评价
9	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	g/100g	≤ 0.25	0.012	合格
10	糖精钠(以糖精计)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（ <0.01 ）	合格
11	铅(以Pb计)	mg/kg	≤ 0.5	未检出（ <0.05 ）	合格
12	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	mg/kg	≤ 100	未检出（ <2 ）	合格
13	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	g/kg	≤ 2.5	未检出（ <0.10 ）	合格
14	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（ <0.005 ）	合格
15	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（ <0.01 ）	合格
16	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	g/kg	≤ 1.0	0.512	合格
17	纳他霉素	mg/kg	<10	未检出（ <0.48 ）	合格
18	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	/	≤ 1	0.512	合格
19	菌落总数	CFU/g	采样方案及限量：（n；c）=（5；2），限量判定要求 $m=10^4$ ， $M=10^5$	20, 10, 10, 30, 10	合格
20	大肠菌群	CFU/g	采样方案及限量：（n；c）=（5；2），限量判定要求 $m=10$ ， $M=10^2$	<10 ， <10 ， <10 ， <10 ， <10	合格
21	金黄色葡萄球菌	CFU/g	采样方案及限量：（n；c）=（5；1），限量判定要求 $m=100$ ， $M=1000$	<10 ， <10 ， <10 ， <10 ， <10	合格



检验检测结果

No:WPFS252923

第 4 页 共 5 页

序号	检验检测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检测结果	单项评价
22	沙门氏菌	/25g	采样方案及限量：(n; c) = (5; 0)，限量判定要求m=0	未检出，未检出，未检出，未检出，未检出	合格
23	霉菌	CFU/g	≤150	<10	合格
24	三氯蔗糖(蔗糖素)	g/kg	≤0.25	未检出 (<0.03)	合格
25	富马酸二甲酯	mg/kg	不得检出	未检出 (<0.05)	合格
26	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	g/kg	≤1.6	未检出 (<0.03)	合格
27	柠檬黄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<0.0015)	合格
28	日落黄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<0.0015)	合格
29	胭脂红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<0.0015)	合格
30	苋菜红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<0.0010)	合格
31	亮蓝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<0.0010)	合格
32	新红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<0.0015)	合格
33	赤藓红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<0.0015)	合格
34	靛蓝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<0.0010)	合格

检验检测结果

No:WPFS252923

第 5 页 共 5 页

序号	检验检测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检测结果	单项评价
35	诱惑红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（<0.0010）	合格
36	酸性红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（<0.0010）	合格
37	喹啉黄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（<0.0015）	合格
38	苏丹红（I、II、III、IV）	mg/kg	不得检出	未检出（<0.01）	合格
备注	“馅料含量”“总糖（以葡萄糖计）”“三氯蔗糖(蔗糖素)”“富马酸二甲酯”检验项目未通过CNAS资质认定，不在本院CNAS资质认定/实验室认可能力范围内。				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测人：何璋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若本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（或本单位公章）和完整骑缝章，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均为无效报告。
- 2、未经本机构批准，报告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3、如无抽样信息（如基数、样本数量等）的检验检测报告，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仅对样品负责。
- 4、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，由委托方承担。
- 5、若报告中未加盖认可标志（如CMA、CNAS），则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，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。
- 6、报告中符号“——”表示无相关信息，“N”表示不适用于该产品，“P”表示结果符合要求，“F”表示结果不符合要求。
- 7、报告真伪验证方式：
 - 1) 二维码验证：扫描报告封面的二维码，验证报告内容是否发生未经授权的修改；
 - 2) 防伪码查询：登陆网址 <http://o.szzjzx.cn:8612/>，输入报告编号和防伪码查询，验证报告内容是否发生未经授权的修改；
报告防伪码：LVDR0X；
 - 3) 网站在线验证（适用于电子报告）：上传待验证的电子档报告到认监委在线验证网站（<http://yz.cncaq.com/ver-ep/ve/v/pdfveri.jsp>），验证电子签章和报告是否发生未经授权的修改；
 - 4) 以委托方的身份携委托合同原件到我司业务窗口提出验证要求。

本机构实验场所

- 1、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协兴街6号
邮编：215144 业务电话：0512-65251803
- 2、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88号
邮编：215234 业务电话：0512-65251803
- 3、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香山街道舟山核雕村桃园小筑102
邮编：215164 业务电话：0512-65251803

业务投诉电话：0512-65639646